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話諮詢服務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 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來電者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之了解與因應。
- 二、透過電話諮詢服務，避免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惡化。
- 三、轉介校內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接受情支團隊介入服務前初步諮詢評估。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原國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於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伍、服務對象：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

陸、實施方式：

- 一、服務專線：(03)4560017。
- 二、服務時間：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午 8:00- 12:00					

-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對來電諮詢者提出之情緒行為問題訊息，釐清可初步提供之相關教學服務及策略等，以協助學生在校適應。
- 四、電話諮詢人員由本市經國教署培訓課程各階段別教師擔任。